

民 法 典

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

公布 明治二十九年（1896年^①）四月二十七日

施行 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七月十六日

修订 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第三十六号法律，明治三十五年（1902年）第三十七号法律，大正十四年（1925年）第四十二号法律，大正十五年（1926年）第六十九号法律，昭和十三年（1938年）第十八号法律，昭和十六年（1941年）第二十一号法律，昭和十七年（1942年）第七号法律，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第六十一号法律、第二百二十二号法律，昭和二十三年（1948年）第二百六十号法律，昭和二十四年（1949年）第一百一十五号法律、第一百四十一号法律，昭和二十五年（1950年）第一百二十三号法律，昭和三十三年（1958年）第五号法律、第六十二号法律，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第四十号法律、第六十九号法律，昭和三十八年（1963年）第一百二十六号法律，昭和三十九年（1964年）第一百号法律，昭和四十一年（1966年）第九十三号法律、第一百一十一号法律，昭和四十六年（1971年）第九十九号法律，昭和五十一年（1976年）第六十六号法律，昭和五十

括号中的公元年号系译者所加，下同。

四年（1979年）第五号法律、第六十八号法律，平成一年（1989年）第九十一号法律，平成二年（1990年）第六十五号法律，平成三年（1991年）第七十九号法律，平成八年（1996年）第一百一十号法律，平成十一年（1999年）第八十七号法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条〔基本原则〕^①

(一) 私权应服从公共福利。

(二) 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时，应恪守信义，诚实实行。

(三) 禁止滥用权利。

第一条之二〔解释的基准〕

对于本法，应以个人尊严及两性实质的平等为主旨解释之。

第一章 人

第一节 私权的享有

第一条之三〔私权享有的始期〕

私权的享有，始自出生。

第二条〔外国人的私权享有〕

除法令或条约所禁止的情形外，外国人享有私权。

第二节 能力

第三条〔成年期〕

满二十岁为成年。

① 本条系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第二百二十二号法律追加。

② 本条系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第二百二十二号法律追加。

第四条〔未成年人的能力〕

（一）未成年人实施法律行为，应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是，可以单纯取得权利或免除义务的行为，不在此限。

（二）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可以撤销。

第五条〔许可处分的财产〕

对于法定代理人确定目的、许可处分的财产，在该目的范围内，未成年人可以随意处分之。对于法定代理人不确定目的、许可处分的财产，亦同。

第六条〔营业的许可〕

（一）被许可从事一种或数种营业的未成年人，关于其营业，与成年人有同一能力。

（二）于前款情形，未成年人有尚不胜任其营业的事实时，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依亲属编的规定，撤销其许可，或予以限制。

第七条〔禁治产宣告〕

对处于心神丧失常态的人，家庭法院可以因本人、配偶、四亲等内的亲属、监护人、保护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实行禁治产宣告。

第八条〔禁治产人的监护〕

对于禁治产人，应设置监护人。

第九条〔禁治产人的能力〕

禁治产人的行为，可以撤销。

第十条〔禁治产宣告的撤销〕

禁治产的原因消灭时，家庭法院因第七条所载人的请求，应撤销其宣告。

第十一条〔准禁治产人〕^①

对心神耗弱人及浪费人，可以将其作为准禁治产人而设置保护人。

第十二条〔准禁治产人的能力〕

（一）准禁治产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时，应经其保护人同意：

1. 领取或利用原本的行为；
2. 借财或作保的行为；
3. 以不动产或重要动产权利的取得、丧失为标的的行为；
4. 诉讼行为；
5. 缔结赠与、和解或仲裁契约的行为；
6. 承认或抛弃继承的行为；
7. 拒绝赠与或遗赠，或受诺附负担的赠与或遗赠的行为；
8. 进行新建、改建、增建或大修缮的行为；
9. 超过第六百零二条所定期限的租赁行为。

（二）家庭法院可以视情形，宣告准禁治产人实施前款未载的行为时，亦应经其保护人同意。

（三）违反前二款规定的行为，可以撤销。

第十三条〔准禁治产宣告及其撤销〕

第七条（禁治产宣告的程序）及第十条（禁治产宣告撤销的程序）的规定，准用于准禁治产。

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妻的无能力〕删除

第十九条〔无能力人的相对人的催告权〕

（一）无能力人的相对人，于无能力人成为能力人之后，可以定一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成为能力人者于该期间内，作出是否

本条经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修订。修订前的准禁治产人还包括聋人、哑人和盲人。

^② 经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第二百二十二号法律删除。

追认其可撤销行为的确答。如果成为能力人者于该期间内未发确答，则视为追认其行为。

（二）于无能力人未成为能力人时，可以就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对其法定代理人发前款催告。于前款期间内未作确答时，亦同。

（三）对于需要特别方式的行为，于上述期间内不发实行该方式的通知时，视为撤销该行为。

（四）对于准禁治产人，可以催告其于第（一）款的期间内，在征得保护人同意后追认其行为。如果准禁治产人于该期间内，未发已经征得保护人同意的通知时，视为撤销其行为。

第二十条〔无能力人的诈术〕

无能力人为了使他人相信其为能力人而使用诈术时，不得撤销其行为。

第三节 住所

第二十一条〔住所〕

以各人生活的基本住地为其住所。

第二十二条〔居所〕

住所不明时，将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十三条〔同上〕^①

于日本无住所者，不问其为日本人还是外国人，均将其在日本的居所视为住所。但是，依照法例或其他确定准据法的法律，应依其住所地法律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条〔临时住所〕

就某行为选定临时住所时，关于该行为，将临时住所视为住

^① 本条经昭和三十一年（1964年）第一百号法律修订。修订前无“或其他确定准据法的法律”文字。

所。

第四节 失踪

第二十五条〔不在人财产的管理〕

（一）离开原来住所或居所的人 如果未设置财产管理人 家庭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以命令就该财产的管理实行必要处分。本人不在期间，管理人的权限消灭时，亦同。

（二）本人于日后设置了管理人时 家庭法院因该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撤销其命令。

第二十六条〔管理人的改任〕

于不在人已设置管理人情形，当不在人生死不明时，家庭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以改任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管理人的职务〕

（一）家庭法院依前二条规定选任的管理人 应制作归其管理的财产目录。但其费用，以不在人的财产支付。

（二）于不在人生死不明情形 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有请求时，家庭法院可以命令不在人设置的管理人亦实行前款手续。

（三）此外 凡家庭法院认为于保存不在人财产上所必要的处分，均可命令管理人实行。

第二十八条〔管理人的权限〕

管理人需要实施超越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权限的行为时，经家庭法院许可，可以实施。于不在人生死不明情形，其管理人需要实施超越不在人所定权限的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管理人的担保提供、报酬〕

（一）家庭法院可以命令管理人就财产的管理及返还提供相当的担保。

（二）家庭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与不在人的关系及其他情况，

从不在人的财产中，给予管理人以相当报酬。

第三十条〔失踪宣告〕

（一）不在人于七年间生死不明时，家庭法院因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实行失踪宣告。

（二）临战场者、在沉没的船舶中者及遭遇其他致死亡危难者，于战争停止、船舶沉没或危难消失后，于一年间生死不明时，亦同。^①

第三十一条〔失踪宣告的效果〕

依前条第（一）款规定受失踪宣告者，视为于前条第（一）款的期间届满时死亡。依前条第（二）款规定受失踪宣告者，视为于战争停止、船舶沉没或危难消失时死亡。

第三十二条〔失踪宣告的撤销〕

（一）有失踪人尚生存的证明，或者有失踪人在不同于前条所定时间死亡的证明时，家庭法院因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应撤销失踪宣告。但是，于失踪宣告后失踪宣告撤销前所实施的善意行为，其效力不变。

（二）因失踪宣告而得财产者，虽因失踪宣告撤销而丧失权利，但只于现受利益限度内，负返还财产的义务。

本款经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第四十号法律修订。修订前的生死不明期间为三年。

本条经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第四十号法律全面修订。修订前的法律规定，受失踪宣告者视为于生死不明期间届满时死亡。

第五节 同时死亡的推定^①

第三十二条之二〔同时死亡的推定〕

死亡的数人中，某一人是否于他人死亡后尚生存事不明时，推定该数人同时死亡。

第二章 法 人

第一节 法人的设立

第三十三条〔法人设立的准则〕

法人非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不得成立。

第三十四条〔公益法人的设立〕

有关祭祀、宗教、慈善、学术、技艺及其他公益的社团或财团且不以营利为目的者，经主管官署许可，可以成为法人。

第三十四条之二〔公益法人的名称〕^②

非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者，不得于其名称中使用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字样，也不得使用使人误认其为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的字样。

第三十五条〔营利法人〕

（一）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可以依商事公司设立的条件，成为法人。

（二）前款的社团法人，均准用有关商事公司的规定。

本节系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第四十号法律追加。

本条系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追加。

第三十六条〔外国法人〕

（一）外国法人除国、国的行政区及商事公司外，不认许其成立。但依法律或条约被认许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款规定被认许的外国法人，与在日本成立的同类法人有同一私权。但是，外国人不得享有的权利及法律或条约中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条〔章程〕

社团法人的设立人，应订立章程，记载下列事项：

1. 目的；
2. 名称；
3. 事务所；
4. 关于资产的规定；
5. 关于理事任免的规定；
6. 关于社员资格取得、丧失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章程的变更〕

（一）社团法人的章程，以有全体社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限，可以变更。但章程另有订定时，不在此限。

（二）章程的变更，非经主管官署认可，不发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捐助行为〕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应以以设立法人为目的的捐助行为，订定第三十七条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载事项。

第四十条〔捐助行为的补正〕

财团法人的设立人，未订定名称、事务所或理事任免方法而死亡时，法院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予以规定。

第四十一条〔赠与、遗赠规定的准用〕

- （一）以生前处分实施捐助行为时，准用关于赠与的规定。
- （二）以遗嘱实施捐助行为时，准用关于遗赠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捐助财产的归属时期〕

(一) 以生前处分实施捐助行为时, 自有法人设立许可时起, 捐助财产构成法人财产。

(二) 以遗嘱实施捐助行为时 自遗嘱生效之时起 捐助财产视为归属于法人。

第四十三条〔法人权利义务的范围〕

法人依法令规定, 于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目的范围内, 享有权利, 负担义务。

第四十四条〔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一) 法人对于其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在执行职务时加于他人的损害, 负赔偿责任。

(二) 因法人的目的范围外的行为 有损害于他人时 于表决该事项时表示赞成的社员、理事及实施该行为的理事或代理人 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法人的设立登记〕

(一) 法人应自其设立之日起二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地、于三周内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二) 法人的设立 非于其主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不得以之对抗他人。

(三) 法人于设立后新设事务所时 应于三周内在该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

第四十六条〔登记事项〕

(一) 应登记事项如下:

1. 目的;
2. 名称;
3. 事务所;
4. 设立许可的年月日;
5. 定有存立时期者, 其时期;

6. 资产总额；
7. 定有出资方法者，其方法；
8. 理事的姓名、住所。

（二）前款所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于二周内的主事务所所在地、于三周内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在登记前，不得以其变更对抗他人。

（三）停止理事职务、选任理事代行人的假处分有变更或被撤销时，应于主事务所及其他事务所所在地进行登记。于此情形，准用前款后段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登记期间的起算〕

应依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及前条规定登记的事项，且应经官署许可证者，自许可书到达之时起，计算登记期间。

第四十八条〔事务所迁移的登记〕

（一）法人迁移其主事务所时，应于二周内原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在新所在地进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登记。迁移其他事务所时，应于三周内原所在地进行迁移登记，于四周内新所在地进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登记。^①

（二）在同一登记所管辖的区域内迁移事务所时，只须进行迁移登记。

第四十九条〔外国法人的登记〕

（一）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新事务所设置的登记）、第四十六条（登记事项）及前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外国法人在日本设置事务所情形。但是，关于在外国发生的事项，则自其通知到达之时起计算登记期间。

（二）外国法人初次在日本设置事务所时，在其事务所所在地

本款经昭和三十八年（1963年）第一百二十六号法律修订。修订前的登记期间为一周。

进行登记前，他人可以否认其法人的成立。

第五十条〔法人的住所〕

法人以其主事务所所在地为住所。

第五十一条〔财产目录、社员名册〕

（一）法人应于其设立时及每年初三个月内，制作财产目录，常备于其事务所。但特设事业年度者，应于设立时及其年度终了时制作财产目录。

（二）社团法人应备置社员名册。社员每有变更，应予订正。

第二节 法人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理事〕

（一）法人应设置理事一人或数人。

（二）理事有数人时，如章程或捐助章程无另外规定，法人的事务，由理事的过半数决定。

第五十三条〔理事的代表权〕

理事就法人的事务均代表法人，但不得违反章程规定或捐助章程的宗旨。在社团法人，则应服从全会决议。

第五十四条〔代表权的限制〕

对理事代表权所加的限制，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五条〔代表权的委托〕

理事以章程、捐助章程或全会决议所不禁止者为限，可以将特定行为的代理委任于他人。

第五十六条〔临时理事〕

于理事缺员情形，因迟滞将有产生损害之虞时，法院则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选任临时理事。

第五十七条〔特别代理人〕

关于法人与理事间利益相反的事项，理事无代表权。于此情

形，应依前条规定，选任特别代理人。

第五十八条〔监事〕

法人可根据章程、捐助章程或全会的决议，设置监事一人或数人。

第五十九条〔监事的职务〕

监事的职务如下：

1. 监察法人的财产状况；
2. 监察理事的业务执行状况；
3. 发现财产状况或业务执行中有可疑事实时，向全会或主管官署报告；
4. 为了进行前项报告，必要时可以召集全会。

第六十条〔定期全会〕

社团法人的理事，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定期社员全会。

第六十一条〔临时全会〕

（一）社团法人的理事，于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临时全会。

（二）社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明示会议目的事项，请求召集全会时，理事应召集临时全会。但是，可以以章程增加或减少上述定员数。

第六十二条〔全会的召集〕

召集全会，至少应于五日前明示会议目的事项，依章程所定方法进行。

第六十三条〔全会的权限〕

社团法人的事务，除依章程所定委任于理事或其他职员者外，均依全会决议执行。

第六十四条〔全会的决议事项〕

全会可以仅就依第六十二条规定预先通知的事项行决议。但章程另有订定时，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条〔社员的表决权〕

(一) 各社员的表决权平等。

(二) 未出席全会的社员 可以以书面参加表决或委派代理人出席。

(三) 前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章程另有订定情形。

第六十六条〔无表决权情形〕

就社团法人与某社员关系进行表决时，该社员无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法人业务的监督〕

(一) 法人的业务属主管官署监督。

(二) 主管官署可以对法人发布必要的监督命令。^①

(三) 主管官署可以随时依职权检查法人的业务及财产状况。

第三节 法人的解散

第六十八条〔法人解散的事由〕

(一) 法人因下列各项事由而解散：

1. 章程或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发生；
2. 法人的目的事业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3. 破产；
4. 设立许可被撤销。

(二) 社团法人，除前款所载者外，因下列各项事由而解散：

1. 全会决议；
2. 社员缺员或死亡。

第六十九条〔解散的决议〕

社团法人，除非经社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承诺，不得作出解散决议。但章程另有订定时，不在此限。

第七十条〔破产〕

本款系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追加。

(一) 法人至不能清偿其债务时，法院则因理事或债权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实行破产宣告。

(二) 于前款情形，理事应即请求破产宣告。

第七十一条〔设立许可的撤销〕^①

法人经营其目的以外的事业、违反得到设立许可的条件或主管官署的监督命令或实施其他危害公益的行为，而以其他方法又不能达到监督目的时，主管官署可以撤销其许可。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不经营其事业者，亦同。

第七十二条〔剩余财产的归属〕

(一) 解散法人的财产，归属于章程或捐助章程所指定的人。

(二) 未以章程或捐助章程指定归属权利人、或未规定指定归属权利人的方法时，经主管官署许可，理事可以为实现与法人目的类似的目的，处分其财产。但在社团法人，应经其全会决议。

(三) 未能依前二款规定处分的财产，归属于国库。

第七十三条〔清算法人〕

解散的法人，在清算目的范围内，至其清算完结，仍视为存续。

第七十四条〔清算人〕

法人解散时，除破产情形外，理事即为其清算人。但章程或捐助章程另有订定、或全会已选任他人时，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条〔法院选任的清算人〕

无前条规定的清算人，或因清算人欠缺而有产生损害之虞时，法院可以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选任清算人。

第七十六条〔清算人的解任〕

本条经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修订。修订前无“而以其他方法又不能达到监督目的”及“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不经营其事业者，亦同”文字。

有重要事由时，法院可以因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解任清算人。

第七十七条〔清算人及解散的登记、申报〕

（一）除破产及设立许可被撤销情形外，清算人应于解散后二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地、于三周内，在其他事务所所在地，就其姓名、住所及解散原因、解散年月日进行登记，并向主管官署申报。^①

（二）于清算中就职的清算人，应于就职后二周内，在主事务所所在地、三周内，在其他事务所所在地，就其姓名、住所进行登记，并向主管官署申报。

（三）前款规定，准用于在因设立许可被撤销而解散之际，就职的清算人。^②

第七十八条〔清算人的职务权限〕

（一）清算人的职务如下：

1. 了结现务；
2. 收取债权，清偿债务；
3. 交付剩余财产。

（二）清算人为执行前款职务，可以实施一切必要行为。

第七十九条〔债权申报的公告及催告〕

（一）清算人自其就职之日起两个月内，至少应以三次公告，催告债权人于一定期间内申报其请求。但该期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二）于前款公告中，应附记债权人如不在期间内申报，则将其债权从清算中除斥的意旨。但是，清算人不得除斥已知债权人。

（三）对于已知债权人，清算人应分别催告其申报。

本款经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修订。修订前的登记期间为一周。

^② 本款系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第六十八号法律追加